

(三)培訓救助師資：每年於「救助隊師資班」訓練中，將山難訓練科目列入施訓項目。

(四)強化山難救援模式：函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特別就強化與各機關、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等事項加強辦理。

(五)內政部消防署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辦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101 年-102 年）。
- 2.執行「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99 年-101 年），本（101）年度規劃補助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山難救援團體及個人裝備，共 11 批（每批新臺幣 145 萬元），合計新臺幣 1,595 萬元，將可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山區緊急救援之能量。
- 3.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持續強化各項因應作為外，將持續推動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及規劃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實施計畫，以及辦理所屬特種搜救隊山難救援能量之充實等相關事項。
- 4.將山難搜救相關事項納入地方消防機關年度業務評鑑項目，並請各級消防機關強化所屬山難搜救能量及專業能力，以彰顯其重要性。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臺鐵局汐止火車站站前廣場不斷遭到居民投訴髒亂不堪，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4）

李委員就臺鐵局汐止火車站站前廣場不斷遭到居民投訴髒亂不堪，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汐止火車站廣場啟用之初，經各單位共同會勘協調，由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負責清潔工作，惟縣市改制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於此廣場清潔工作迭有意見；後經新北市沈議員發惠及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由新北市環保局負責廣場清潔工作。
- 二、另查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再次辦理會勘表示，因縣市改制後，無相關預算可維護汐止火車站廣場，擬將該廣場點交返還臺鐵局維護管理；會中決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近期內召開會議協商解決維護管理問題，現階段清潔維護工作仍由新北市環保局安排清潔人員至現場打掃。
- 三、為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及乘車環境，臺鐵局將持續追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並責成車站人員加強走動式管理，發現有髒亂時，立即通知新北市環保局派員清潔。